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5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政於民國112年4月20日8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甲區渭水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經國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白雅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經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前行通過上開路口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之車輛車頭與告訴人之車輛車尾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足2、3蹠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其未敘
09 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劉子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